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

测试中心函〔2023〕1号

关于邀请参加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能力验证计划"水质、土壤样品化学成分 分析检测"项目的函

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川市监办函〔2023〕106号)安排,受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承担"水质、土壤样品化学成分分析"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能力验证计划实施的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参加对象

(一)全省获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CMA)、其检测能力涉及"水质:(总)氰化物;土壤:pH值、有效态锰、有效态铁、有效态铜、有效态锌"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参加本次能力验证活动,同一家检验检测机构在不同场所开展相同项目检测的应当分别参加。

- (二)拟申请涉及"水质:(总)氰化物;土壤:pH值、有效态锰、有效态铁、有效态铜、有效态锌"能力验证项目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可自愿参加本次能力验证活动。
- (三)鼓励取得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或经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参加本次能力验证活动。
- (四)未取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的企业检验检测机构自愿 参加本次能力验证活动。
- (五)对应当参加能力验证的机构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 须报省市场监管局同意。

二、检测项目与方法

本次能力验证计划共包括"水质:(总)氰化物;土壤:pH 值、有效态锰、有效态铁、有效态铜、有效态锌"6项参数的检 验检测。各机构可根据资质认定能力范围或实际情况需求选择参 加全部或部分参数。

各机构应优先选用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等检测方法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有效态前处理统一使用 DTPA 浸提),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三、能力验证费用

本项能力验证费用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参试机构共同承担。其中,参试机构收费标准见表 1。

参数 单价(元) 备 注 项 目 (总) 氰化物 水质 1000 土壤只参加pH费用为 pH、有效态锰、有效态 1000 元,同时参加 pH 土壤 2000 铁、有效态铜、有效态锌 和有效态费用为 2000 元。

表 1 检验检测机构报名费用标准

能力验证工作费用请**对公转账**至以下账号,转账须注明 "2023 年能力验证费"。

收款单位: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

银行帐号: 5100188083605036582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四、报名需知

- (一)请各参加机构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登录能力验证系统平台(http://106.52.159.244/)进行注册、报名、更新单位信息和开票信息(2021年或2022年已注册的单位可直接通过原账号和密码登录报名,请勿重复注册),并上传扫描盖章版《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文件名以单位全称+报名表命名),完成报名工作。
- (二)请各参加机构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能力验证计划费用的缴纳,并将转账凭证(文件名以单位全称+转账凭证命名)发送至联系 QQ 或邮箱
 - (三)机构务必保证平台上注册信息中单位名称、联系人、

联系方式、收样地址、开票信息等内容**正确无误**。因平台信息错误导致无法收到样品或发票开具错误,后果由参加机构自行承担。

五、其他注意事项

- (一)本次能力验证样品预计于**8月中上旬**发放,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随样品寄送。请参加机构于收到能力验证样品**当天上**传《样品接收确认表》(盖章扫描版)至能力验证系统平台。
- (二)各参加机构需在收到样品后**7个自然日**内完成样品的 检测,并在能力验证系统平台完成结果上报工作,**无需邮寄结果 及原始记录等纸质资料**。
- (三)第一次检测结果为可疑、不合格的机构,在接到结果通知后,应进行自查自纠,并根据补测通知提交《能力验证计划补测报名表》,同时按标准交纳补测费用(交费标准与方式同本邀请函第三条),补考工作在9月底前组织完成。
- (四)本次能力验证活动结果为"可疑""不满意"的机构,按照《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川市监办函[2023]106号)的"五、能力验证结果运用(二)"进行处理。
- (五)在能力验证实施过程中,请各机构真实、客观、及时上报数据结果,严禁串通结果、提供虚假数据等情况。
- (六)报名表、样品接收确认表、结果表、证书等各项资料 请登录能力验证系统平台下载。

— 4 **—**

六、联系方式

地 址: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 25 号

联系人: 钟琦、苏文峰

邮 编: 610081

电 话: 028-83226180、83226282

传 真: 028-83221597

邮 箱:1041493294@qq.com。

QQ:1041493294(加 QQ 时请备注机构名称+姓名,以便验证)

单位网站: http://www.dkcs.com.cn

能力验证系统平台网址: http://106.52.159.244/

附件: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检验 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川市监办函〔2023〕106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3 年检验检测机构能力 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为加强检验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督促检验检测机构落实主体责任,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省局决定在部分检验检测领域开展 2023 年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证项目

2023年省级能力验证共12项(项目名称和承担单位见附件)。

二、参加对象

(一)全省获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CMA)、其检测能力涉及上述检测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参加本年度能力验证活动。同一家检验检测机构在不同场所开展相同项目检测的应当分

别参加。

- (二)拟申请涉及本年度能力验证项目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可自愿参加本次能力验证活动。
- (三)鼓励取得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 机构或经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参加本次能力验证活动。
- (四)未取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的企业检验检测机构自愿 参加本次能力验证活动。

三、组织实施

- (一)省局统一组织能力验证工作,并向社会公布能力验证结果,同时通报相关行业部门。各市(州)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辖区内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参加。
- (二)能力验证承担单位保证能力验证公平公正开展,科学制定能力验证方案,负责验证物品(样品)制备与发放、验证结果汇总分析、编制验证结果报告等,确保验证物品(样品)的可靠性、结果判定的准确性。
- (三)能力验证参加机构应按要求独立完成验证物品(样品) 检测,并在规定时间内真实、客观地报送数据、结果和原始记录, 不得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检测,不得私下比对串通或出具虚假验证 数据和结果。

四、时间要求

能力验证承担单位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能力验证方案

设计和论证,并向检验检测机构发出通知;8月15日之前完成样品的制备;9月15日之前完成第一次检测结果收集;10月15日之前完成补测结果的收集;11月15日前完成技术总结并报省市场监管局。

五、能力验证结果运用

- (一)能力验证结果合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在两年内(2026年底)接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时,可以免于该项目的现场考核。对于首次申请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计入其参加能力验证记录,供现场评审时参考。鼓励市场监管部门在委托、授权或指定检验检测任务时,优先选择能力验证结果合格的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 (二)能力验证承担单位和参加机构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结果不合格的,将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管理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此外,对应当参加能力验证的机构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须报省市场监管局同意;结果不合格的机构自公布之日起90日内完成整改(含再次参加该项目能力验证),整改结果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确认,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将确认结果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整改期间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六、能力验证费用

验证考核样品制作、资料等成本费用,由省市场监管局、承

— 3 —

担单位、参加机构共同承担并严格使用。各有关单位在能力验证计划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市场监管局认检监管处联系。(联系人:夏凡,联系电话:028-86607623)

附件:四川省 2023 年能力验证项目及承担单位信息



附件:

四川省 2023 年能力验证项目及承担单位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	实施时间
1	水质样品化学成分分析	氰化物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DZ/T 0064.52-2021)、《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86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流动注射在线蒸馏法》(DZ/T 0064.86-2021)、《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等。	7-11 月
2	土壤样品化学成分分析	土壤: pH 值、有效态锰、有效态锰、有效态铜、有效态铜、有效态锌	pH 值:《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 第 34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离子选择 电极法》(DZ/T 0279.34-2016)、《土壤中 pH 值的测定》(NY/T 1377-2007)、《土壤 bH 值的测定》(NY/T1121.2-2006)、《森林土壤 pH 值的测定》(LY/T 1239-1999)、《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等。有效态锌、有效态锰、有效态铁、有效态铜:《土壤 8 种有效态铁、有效态铜:《土壤 8 种有效态天素的测定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804-2016)、《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 浸提法》(NY/T 890-2004)等。	7-11 月

承担单位: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25号

联系人: 钟琦: 18280087820 苏文峰: 13880745696

座机: 028-83226180、028-83226282 电子邮箱: 1041493294@qq.com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	实施时间	
3	金属材料室温拉伸试验	抗拉强度(Rm)、 下 屈 服 强 度 (ReL)、断后伸 长率(A)	GB/T 228.1-2021 金属材料 拉伸 试验 第 1 部分: 室温试验方法	7-11月	
承担单位: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三路 375 号 联系人:陈昌山 028-87530793 13018266300 SCYJZJZ2006@126.COM					
4	鱼肉粉中总汞含量测定	总汞(以 Hg 计)	GB 5009.17-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第一篇第一法)	7-11 月	
5	橙汁中山梨酸含量 测定	山梨酸	GB 5009.2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第一法)	7-11 月	
承担单位: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新文路 8 号 联系人:周佳 028-81059009 13882214510 275946785@qq.com 陆阳 028-60233811 15281032180 1009823618@qq.com					
6	保温材料导热系数检测	导热系数	GB/T 10294 - 2008《绝热材料稳态 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 法》	7-11 月	
7	室内环境污染物甲醛检测	甲醛	GB/T 18204.2-2014《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化学污染物》7.1 AHMT 分光光度法或 7.2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7-11月	
8	水泥物理性能检测	细度、密度、比表 度、密度、比时 多次。 一种,是 一种,是 一种,是 一种,是 一种,是 一种,是 一种,是 一种,是	GB/T 1345 - 2005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 筛析法》 GB/T 208 - 2014 《水泥密度测定方法》 GB/T 8074 - 2008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勃氏法)》 GB/T 1346 - 2011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	7-11月	

检验方法(ISO法)》

承担单位:四川省材科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恒德路6号

联系人: 赵飞 028-83396828 13608082042 13608082042@163.com 郑宇 028-83328070 13608083384 332912316@qq.com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	实施时间		
9	车用汽油理化性能 指标检测能力	车用汽油:硫含量、氧含量	SH/T 0689-2000《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紫外荧光法)》NB/SH/T 0663-2014《汽油中醇类和醚类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SH/T 0720-2002《汽油中含氧化合物测定法(气相色谱及氧选择性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7-11 月		
	承担单位: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成都市龙泉驿区兴茂	• •				
联系/			6 85321941@qq.com			
	王美娜 028-848	43082 1520811408	\bigcirc 11			
10	电线电缆绝缘厚度	绝缘平均厚度	GB/T5023.2-2008/IEC 60227-2:2003《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GB/T2951.11-2008/IEC 60811-1-1:2001 《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通用试验方法一厚度和外形尺寸测量一机械性能试验》	7-11 月		
承担单位: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兴茂街 16 号 联系人: 刘亚赤 028-65099192 13880281348 3459095@qq.com						
11	鸡肉中磺胺间甲氧 嘧啶、磺胺甲基异 噁唑(磺胺甲噁唑) 含量的测定	磺胺间甲氧嘧啶、 磺胺甲基异噁唑 (磺胺甲噁唑)	不指定标准,选用现行有效标准	7-11 月		
12	豇豆中农药残留 (水胺硫磷、乐果、 杀螟硫磷、吡虫啉)	水胺硫磷、乐果、杀螟硫磷、吡虫啉	不指定标准,选用现行有效标准	7-11 月		

承担单位: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地址:成都市静居寺路 20 号附 102 号

的测定

联系人: 欧阳华学 028-84671866 028-84790687 ouyanghuaxue@163.com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发